

大眾傳播財團法人 111 年度工作報告書

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廣播事業基金會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所屬年度：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



壹、財團法人董事會議預計召集日期與業務

本電台依據廣播電視法與基金會督導準則規定設置，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，由董事長畢元釗、董事侯天佩、陳秀卿、劉尚倫、楊季樑組成。董事會每年集會兩次，鑒於台灣整體經濟狀況不佳，董事會主要針對電台業務、財務進行檢討。

貳、年度重要活動計畫及經費預計支出

(一) 基金會與花蓮縣政府歷年來合作推廣本地觀光業與地區發展，參與方式為廣告檔次贊助與節目宣傳，無實質經費支出。111 年重要推廣活動包括：衛生局「疫苗接種施打」、文化局「Fall In Art / 藝起生活」、文化局「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」、農業處「《茶金》戲劇經典場景特展」、文化局「花蓮美學節」、文化局「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—溫花蓮」、文化局「花蓮短片創作獎」、觀光處「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」等。受新冠疫情影響，大型活動多半延期或暫停，能如常舉行的多屬小規模活動，電台一本服務精神，依然努力配合。

針對更關係民眾生活的防疫宣導，電台除全年度提供免費宣導廣告外，更在所有節目中加強口播與訪談，提升聽眾施打疫苗及防疫正確觀念。

(二) 電台 111 年取得花蓮縣政府縣政宣導合作案在節目中配合，合作局處包括文化局、原民處等，合作模式為邀訪局處首長參與電台節目專訪，詳細說明並推廣施政措施。

參、年度重要資產異動及投資計畫

111 年度並無重大資產異動與投資計畫。

肆、年度募款計畫

111 年度並無募款計畫執行。

伍、其他重要計畫

無。